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何建雄、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忠诚、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惠冲、王志、陈启明、东莞市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秀芬及袁华合计持有的东莞市雄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林新材”）8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7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告编号：临2017-010）。

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交易方之一、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发来的《通知》，称经慎重考虑，其本人决定终止于2016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

收到《通知》后，公司就此与何建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于2017年3月4日、3月2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3）。

此后，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应材料。公司在与交易各方就《购买资产协议》的履行或终止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查的议案》，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0137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鉴于交易方之一、雄林新材实际控制人何建雄已提出终止《购买资产协议》，且交易各方意见仍未达成一致，经多次商谈，重大资产重组已无实质性推进可能，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提请高淳区人民法院依法解除《购买资产协议》，并由何建雄及雄林新材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上述情况，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就本次交易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